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an221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75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更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報名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73325號函（計達）續辦。
- 二、旨揭培訓報名日期自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至9月16日下午4時止，請於前揭報名期限前填妥報名表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並電洽陳小姐（02-77498573）確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大安高工 1110826



NNAA1113012209